

证券代码：871727

证券简称：浩达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周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鉴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林晓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周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周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亲和力广告有限公司，客户 AE；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易居中国企业集团易居营销福建公司，策划主管；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集团，策划；2018 年 12 月至今，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核查了周静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周静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此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